

## 有关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划的纾缓及预防贫穷措施

下文载述有关政策局 / 部门为加强纾缓及预防贫穷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委员会工作，在过去十一个月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i)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计划：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0-5 岁)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项普及计划，旨在通过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使能及早识别儿童和其家庭的各种需要，并适时向他们提供合适服务。尽管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性质上并非一项扶贫措施，但此计划有助我们识别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包括贫穷家庭，并及早提供援助。我们已于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区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并于 2006 年年初在其余三个已选定社区 (即天水围、屯门及将军澳) 试行有关服务。我们会因应试行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日后分阶段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推展至本港其它地区。

#### (ii) 为各区福利专员提供额外资源支持以社区为本的工作

3. 当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拨每年 1,500 万元的新经常性款项，以照顾地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有关社会指针，该 1,500 万元拨款已分配予社会福利署辖下 12<sup>1</sup>个行政区，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计划)。
4. 此计划拟用于照顾 0 至 24 岁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 i) 学习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训和就业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可运用获拨的资源，透过推行有助满足发展需要的计划或提供直接现金援助，照顾服务对象的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会物色合适的福利机构 (包括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单位、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及其它福利机构)，或与这些机构合作，推行各项新措施。

---

<sup>1</sup>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 13 个行政区合并为 12 个行政区

(iii) 推行“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5. 此为一项由香港赛马会资助，并由社会福利署及教育统筹局协办的新计划。计划已于 2005 年 4 月初展开，旨在促进初中学生的全人发展，例如提升能力及确立自我等。计划包括两层培育活动，第一层活动供所有初中学生参加，第二层活动则为被评估为有较大社交心理需要的青少年而设。在 2005/06 学年，该计划将先以试验方式推行，参加的学校共 52 所。有关计划会在 2006/07 学年全面推行。

(iv) 携手扶弱基金

6. 2 亿元携手扶弱基金已于 2005 年 3 月开展，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及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如能取得商业机构的捐赠，推行令弱势社群直接受惠的项目，均可向基金申请按额资助。在首轮申请当中，共接获 43 宗申请，获批核的有 29 宗。基金第二轮的申请已于 2005 年底截止，申请现正在处理中，结果将由二月开始公布。

(v)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7. 政府设立 3 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通过跨界别的合作，鼓励制订具创意的解决方案，以期提升社区能力，鼓励关怀互助。截至 2005 年 12 月，已批核的项目有 90 个。这些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会资本及带来经济成效，并有助打破跨代贫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适应力提高 – 超过 17 000 名（亟需援助的）前服务对象已转为有贡献的义务工作者，自行管理 210 个互助网络和 20 个准合作社；(ii) 活力增强 – 项目共创造超过 2 000 个新职位和其它发展机会，让新来港定居人士、双待青年、中年失业人士、少数族裔、长者及无加可归的人，已重投主流社会；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别伙伴关系、参与的合作机构有 1 000 个，包括学校、专业团体、非政府机构、居民及妇女组织，以及政府部门。

(vi)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

8.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已采取以下措施：
- 评估为健全受助人而设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为居住在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补助；及
  - 将综援长者广东省养老计划扩展至福建省和放宽参加的规定。

## 教育统筹局

### (i) 校本课后学习和支持计划

9. 为配合政府的扶贫政策，教统局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提供额外拨款予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有关计划是以学校为本，重点在于为有需要家庭的年轻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机会，以改善他们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是来自领取综援的家庭或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七学生。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政府已拨出 7,500 万元款项给约 300 所学校，以便为约 55 700 名学生筹办支持计划。

### (ii) 小班教学

10. 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教统局在收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推行小班教学，帮助该批学生，以配合政府对减少跨代贫穷的承诺。这项计划考虑到海外研究的结果，就是小班教学对家庭支持薄弱及接受早期学校教育阶段的学生，成效较为显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级有 40% 学生领取综援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校，均有资格参加。获选的学校每年会获发 29 万元现金津贴开办额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级采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数三科。除了现金津贴外，政府还会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以协助教师制定有效的教学策略，以便发挥小班教学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学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参加这项计划。

### (iii) 加强制服/青少年团体活动

11. 教统局正考虑另行给予开设新队伍的制服团体额外津贴，为有需要的队员提供免费制服，作为加强制服团体活动的措施。当局亦会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参加领袖训练。当局正制订各项细节，预计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稍后时间实施。

### (iv) 加强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12.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每年在全港 130 多个中心，提供超过 110 000 个再培训名额(约半数为就业挂钩课程)。当局会考虑再培训学员人数及市场需求，调整按区域及培训机构划分的培训名额。

13. 除现有的七个再培训中心外，再培训局于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在元朗区(包括天水围)增设两个再培训中心，以满足该区对再培训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至于培训名额方面，由二零零三/零四年的 4 721 个，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同期的 5 502 个。
14. 再培训局致力加强推广工作，在各区举办以地区为本的巡回展览，首个展览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水围举行。再培训局亦资助辖下的培训机构，就服务需求较大的范畴进行分区推广工作，并挑选位于元朗及天水围的培训机构，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九月期间率先试办一系列的推广活动。
15. 此外，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已拨出超过 2,000 万元，资助 13 项为待业待学青少年举办的先导计划，受惠的青少年达 4 600 人。专责小组考虑资助推行更多的计划，以帮助更多的待业待学青少年。

##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 (i) 加强为各区提供就业援助（二零零五年所进行的工作）

16. 为加强地区的就业援助，劳工处已在辖下十个分布于全港各区的就业中心增添传真机及载有空缺资料的报章，以鼓励求职者直接向雇主提出求职申请。
17. 除了在社会福利署辖下的三十九间社会保障办事处安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外，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各区的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社区中心加装了十七台「搵工易」终端机，以方便求职者获得全面的职位空缺资料。
18. 为鼓励求职者自力更生，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部十个就业中心内设立就业信息角。就业信息角设有参考书籍，内容涵盖求职技巧、撰写求职履历表、面试技巧及最新的就业和培训课程资料。劳工处鼓励所有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定居人士）利用就业信息角获取全面的就业信息，并参加在中心定期举办的就业讲座。
19. 同时，劳工处亦加强了就业讲座的内容，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信息、求职技巧、再培训课程资料及自力更生的讯息，以鼓励失业人士更积极和独立地找寻工作，从而协助他们为重投劳工市场作更佳准备。

20. 为照顾少数族裔人士的就业需要，西九龙就业中心亦定期就劳工处所举办的招聘活动，例如就业讲座、招聘会、面试日、招聘坊等，向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向各区的少数族裔人士发放有关的就业资料。
21. 现时，屯门及大埔就业中心亦正进行扩充工程，以便举办地区性的招聘会，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届时他们无需前往市区，亦可参加求职面试。
22. 为了向新界较偏远地区的求职者推广就业服务，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经举办了十二个大型招聘会，当中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屯门和天水围等地区举办的大型招聘会。
23. 为切合居于偏远地区的青年人的就业需要，劳工处与九间在新界西北设有地区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围合办一连四个招聘会。
24. 为持续推行这些就业措施，参加了「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在过去数月继续在不同地区举办多次招聘会，而劳工处有参与或提供协助的招聘会则有八个。

(ii) 工作试验计划

25.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工作试验计划」，旨在透过工作试验机会，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例如在劳工处已登记了一段长时间但仍然失业及那些在求职面试中多次失败的求职者，以提升其就业能力。
26. 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中，计划的参加者会担任由参与机构提供的实际工作。参与机构亦会提供在职培训及为参加者委派指导员。参加者与参与机构之间没有雇佣关系。为保障参加者的权益，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购保险。劳工处亦会鼓励参与机构聘用完成工作试验的参加者。
27. 劳工处在参加者圆满完成一个月工作试验后，会向每名参加者发放4,500元的津贴。为表示对计划的承担，参与机构亦需支付500元，即每位参加者共获得5,000元津贴。

## 民政事务局

### 社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

28. 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已加强地区扶贫工作。就三个条件较匮乏的地区而言，民政事务专员已成立新的地区平台以统筹地区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民政事务总署亦会按需要调拨额外资源以协助有关地区进行防贫纾困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由有关政策局提供意见)

二零零六年一月